

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楚林通〔2021〕6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使用林地项目 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和草原局，局属有关单位：

今年2月9日，省林草局下发了《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禄丰县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不力情况的通报》（云林资源〔2021〕8号，以下简称《通报》），对禄丰县辖区内森林资源监管不力，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未进行及时有效打击，整改态度不坚决，导致部分砂石场出现违法使用林地、违法采伐林木等问题在全省林草系统进行了通报，并于2月18日对禄丰县政府进行了警示约谈，同时决定在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改到位之前，

暂停办理禄丰县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给我州森林资源管理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报批工作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州委、州人民政府对此极为重视，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特别是林草部门深刻汲取教训，坚决查处市场主体各种形式侵占、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正政府及其部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不作为、乱作为的行政行为，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林草局《通报》、约谈意见和州委、州人民政府指示要求，经研究，决定从发文之日起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一次为期2个月左右的楚雄州使用林地项目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十届十一次全会和州委九届九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正确处理保护与开发、生态与经济的关系，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推动我州生态经济协调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面摸清辖区内各种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情况，当地政府和相

关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整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和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法律为遵循，建立和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推动依法有序、有力有效保护管理和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三、排查范围

各县市辖区内“十三五”以来实施的使用林地项目，包括永久性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和临时性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经批准（许可、备案）的建设项目和建设主体（单位和个人）擅自设立涉及使用林地的项目，已经竣工投产涉及使用林地的项目和在建、批而未建涉及使用林地的项目。

四、排查内容

查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情况和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涉林手续、监管项目建设主体使用林地、采伐林木方面履职尽责情况。重点查清项目建设主体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采伐林木的情况和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含但不限于县级行政审批局)违法违规审批涉林手续及监管不到位问题，包括临时使用林地项目超期使用、到期未落实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等问题。

五、排查方法

本次排查分县级自查和州级抽查。县级自查要对本辖区排查范围内的所有使用林地项目逐一进行全面排查，州级按不少于各

县市应排查项目总数 10%的比例抽查，砂石场、养殖场、房地产以及占用公益林面积较大等敏感性项目较多的县市，应适当增加州级抽查比例。排查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情况采取影像比对和现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排查涉林审批和监管情况采取查阅档案（台账）和走访相结合，以查阅档案（台账）为主的方式进行。

六、整改措施

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严格按照“违法案件查处到位、监管责任追究到位、森林植被恢复到位、存在问题整改到位”的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整改。要参照种茶毁林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查处整改方式，建立清单、台账，实行查处整改结果验收销号、备案制度。各县市查处整改验收销号的问题要及时报州林草局备案。

七、进度安排

（一）2月28日前，完成资料收集、动员部署等工作。

（二）3月15日前，完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影像比对、疑似违法图斑判读等工作，同步开展涉林审批、监管问题排查工作。

（三）3月31日前，完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情况外业核实工作。

（四）4月20日前，按照“四个到位”要求，完成违法违规问题查处整改、验收销号等工作。

（五）4月25日前，县级完成总结材料上报州林草局；4月

30 日前，州级完成总结材料上报州人民政府和省林草局。

州级抽查不单独安排进度计划，与县级同期同步开展相关工作。

八、有关要求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在全州范围全面开展使用林地项目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是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的需要，也是抓好省林草局通报禄丰县问题整改的具体措施。各县市要认真组织学习省林草局《通报》，深刻认识省林草局通报问题的严重性和整改存在问题的重要性。要把整改通报问题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强不强、“四个自信”坚定不坚定、“两个维护”坚决不坚决的试金石，切实提高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决扛起森林资源管护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扎实的举措做好使用林地项目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二）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州林草局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资源管理、资源保护、政策法规、行政执法、规划财务等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排查整改工作，研究解决排查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并在森林资源管理科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州专项办），抽调相关科室和单位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州森林和草原资源监测站（简称州资源站）负责完成州级抽查具体业务，并对州级检查各县市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县市自查工作由各县市负责完

成。各县市林草局要成立领导机构，组建工作班子，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要积极主动向县市党委、政府汇报，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沟通，争取重视和支持，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

（三）依法依规，立行立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严格按照“四个到位”的要求，依法依规，发现一起，及时立案查处一起，决不允许有案不查、压案不办。林草部门要积极主动与公安机关协调沟通，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公安机关查办案件需要林业提供技术支持和人员配合的，林草部门要积极主动支持配合。林草部门自身查办行政案件有困难的，要积极主动协调公安机关支持帮助，决不允许以无专门执法机构、无专门执法人员等为由，不查处违法案件。

（四）从严从实，务求实效。要以严肃纪律、严实作风开展使用林地项目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工作，决不允许以室内判读代替实地核查，不允许发生“以罚代刑”“降格处罚”的现象，不允许用文字方案代替实实在在的整改。凡是不严不实、搞虚假排查、虚假查处、虚假整改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凝心聚力，共克时艰。使用林地项目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要在今年“六项工作”等国家和省安排部署的森林资源监测管理工作开始前完成，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要精心谋

划、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工作推进情况要按照一般情况“一周一报”、特殊情况即时报告的要求，及时将工作情况报州专项办（森林资源管理科）。州专项办、州资源站要加强对各县市工作的跟踪督促和协调指导，及时帮助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克期完成各县市排查整改工作。

- 附件：1.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禄丰县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不力情况的通报（云林资源〔2021〕8号）
2.楚雄州使用林地项目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周龙 联系电话及传真：3121914）

（此处为模糊的公文正文内容，包含多段文字，因清晰度低无法准确转录）



抄送：州政府办。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印发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云林资源〔2021〕8号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禄丰县 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不力情况的通报

各州、市林业和草原局：

近期，省林草局在全省森林防火检查中发现楚雄州禄丰县多个砂石场项目存在严重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禄丰县对辖区内森林资源监管不力，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未进行及时有效的打击，整改态度不坚决，造成不良影响。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存在问题

（一）砂石场项目违法使用林地 5.2516 公顷，违法采伐林木 78 立方米未依法进行查处。禄丰县南冲砂石场、禄丰县森龙有限责任公司滑石板采石场违法使用林地 2.7021 公顷、违法采伐林木

蓄积 45 立方米。截至目前，仅对 0.5238 公顷违法使用的林地进行了处罚，其余违法使用的 2.1783 公顷林地和 45 立方米违法采伐的林木未做处罚，且处罚后的地块仍在继续开采中。

禄丰县金山镇祭龙箐砂石场整合重组项目违法使用林地 3.0733 公顷、违法采伐林木蓄积 33 立方米。截至目前，未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二）擅自调整省级公益林面积 1.4214 公顷，为砂石场项目让路。在 2019 年省级公益林修编前，禄丰县南冲砂石场、禄丰县森龙有限责任公司滑石板采石场的部分区域位于省级公益林范围内，涉及省级公益林面积 1.4214 公顷。2021 年 2 月，经省林草局对比最新的省级公益林修编成果，该部分省级公益林已被禄丰县林草局擅自调出。特别是其中的 0.7553 公顷已于 2015 年办理过使用林地手续，但当时的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未对该省级公益林情况进行报告。

（三）违规行政审批临时使用林地面积 19.7406 公顷。禄丰县林草局对禄丰县金山镇祭龙箐砂石场整合重组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临时审批 5.0528 公顷（禄林资许准〔2018〕24 号）、2020 年 3 月 26 日临时审批 5.0154 公顷（禄林林政许准〔2020〕05 号）、2020 年 11 月 20 日临时审批 9.6724 公顷（禄林林政许准〔2020〕28 号），属于违规行政审批。

上述问题的发生，反映了禄丰县对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不

重视、不作为，落实责任不积极、不担当，甚至为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开绿灯、搞变通，严重影响了森林资源的安全。省林草局将挂牌督办，并择时进行约谈，在上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前，暂停办理禄丰县范围内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省级以上重点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项目除外）。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层层压实管理责任。各级林草部门要汲取深刻教训，坚决扛起森林资源监督管理的责任，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长效机制，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厉的措施坚定不移地推进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二）立行立改，坚决做到“四个到位”。楚雄州、禄丰县要严格按照涉林案件查处“四个到位”的要求，从严从实督促问责，坚决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不追究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认真整改、务求实效。对存在问题要深刻反思，对整改要严肃认真，对执法要态度坚决，对进展要持续督查，对教训要举一反三，痛定思痛，狠下决心，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扎实的工作举措，把存在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要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落实，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地，切实筑牢西南生态安全屏障。

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全省林草系统干部

职工要从禄丰县发生的砂石场破坏森林资源典型问题中以案为鉴，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做到戒尺常悬、令行禁止，自觉增强纪律规矩意识，坚持严以用权、秉公用权、审慎用权，廉洁履行岗位职责。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 送：国家林业局驻云南专员办，楚雄州人民政府，禄丰县人民政府。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0日印发

楚雄州使用林地项目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县市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临时或永久用地	是否办理林地征用手续	批准面积(公顷)	实际使用面积(公顷)	违法使用面积(公顷)	违法林地类型							采伐林木蓄积(立方米)	违法采伐林木蓄积(立方米)	问题概况	违法主体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责任人	查处、罚款情况	恢复植被情况	备注	
											防护林	特用林	用材林	经济林	薪炭林	苗圃地	其它林地												

填报日期

审核人：

填报人：